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

111年05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所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新聘教師聘任之初審程序，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定適當人選，並將擬聘教師學位論文及專門著作比照本校升等辦法辦理外審，同時邀請擬聘教師至本系所以中、英文演講及試教，並由系所主任暨所長進行面試，主任暨所長得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共同面試。外審及面試結果提送本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再向管理學院推薦。
- 擬聘教師如已獲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或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由本系所教評會審議是否免經系所外審。
- 第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二月底前(八月一日起聘)前，由管理學院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